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林語潔
林秀蘭
林意珊

兼上三人之

訴訟代理人 林宥淇

原告 林素菁
被告 陳日光

居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00樓之0

勇鑫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

代表人 陳秀華

訴訟代理人 馮清期

上列被告陳日光因過失致死案件（刑事案件：111年度交訴字第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法官 姚怡菁

法官 楊凱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雅如